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1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8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召集人右昌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02)-87712955，cheng1124@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王委員翠雲、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翦玉、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董委員建宏、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曾委員珣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葉委員瑞麟(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銘正(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倫蒼)、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秘書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 
- 二、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因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27 次會議紀錄（附件 5）……………第 45 頁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附件 1）……………第 3 頁

第 2 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報請公鑒。（附件 2）……………第 9 頁

第 3 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流程及辦理方式，報請公鑒。（附件 3）……………第 15 頁

第 4 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要議題之審議原則，報請公鑒。（附件 4）……………第 23 頁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 1 案

為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1)



## 附件 1

### 第 1 案：為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爰本部研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詳附件 1-1），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頒生效，先予敘明。
- 二、依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 1 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 3 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第 2 項）。」本部業依該規定簽奉本會召集人核定 113 年度委員名單，委員總數為 29 人（詳附件 1-2），說明如下：
  - （一）本會委員總數 1/2 以上，係就「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資格者遴聘之。因前（112）年度專家學者連續續聘次數均未達 3 次，故本（113）年度均予續聘，計 15 名（其中女性 9 名）。
  - （二）其餘委員係就「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派兼之。本（113）年度機關委員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國防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指派次長或主管擔任，計 14 名（其中女性 3 名）；其中財政部代表改派連委員尤菁，另本部改派綜合規劃司王委員銘正，其餘機關委員均與前（112）年度相同。

（三）依據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本會委員總數為 29 名，女性委員人數 12 名（41.39%），符合前開規定。

三、又按本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核定並公告，故本會本（113）年度重要工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

四、依據設置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 2 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爰專案小組組成方式，係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作法，由 4 位專家學者委員及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等機關委員組成。

五、又考量本年度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均予以續

聘，且本會後續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專案小組組成方式，業分別提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2 年 5 月 9 日第 22 次及第 27 次會議報告有案（如附件 1-3），爰後續將按前次會議討論決定之專案小組，分別就所負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決定：**



## 附件 1-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內政部 106.7.20 台內營字第 1060809530 號函訂定，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五）申請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審議。
- （六）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之審議。
- （七）國土白皮書之意見徵詢。
- （八）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四、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

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 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 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幕僚事務，由本部國土計畫主管人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就本會審議案件需協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釐清問題及提出建議，提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八、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

九、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十一、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十二、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會議，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經執行秘書同意，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

十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應出席人數，以全體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十四、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由本部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

十五、本會兼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六、本會所需經費，應於本部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 附件 1-2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名單

### 一、機關委員名單（任期：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召集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1	林右昌	男	現職	內政部部長	召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經歷	基隆市市長	

【機關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2	花敬群	男	現職	內政部政務次長	副召集人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經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副教授	
03	吳堂安	男	現職	內政部常務次長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經歷	行政院參事、秘書處處長 新竹市政府參議、地政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工務處處長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副處長、交通局專門委員、地政局專門委員	
04	王銘正	男	現職	內政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學歷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經歷	內政部參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局長、內政部營建署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	
		男	現職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機關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5	王成機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航空測量研究所碩士、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經歷	內政部科長、簡任技正、副司長	
06	吳欣修	男	現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	委員兼 執行秘書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經歷	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秘書長、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局長、臺南縣政府課長、技正、副局長、局長秘書、處長	
07	徐燕興	男	現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	
			學歷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經歷	基隆市政府參議、基隆市政府處長、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	
08	曾珣芬	女	現職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學歷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經濟部工業局專門委員、技正、副組長	
09	葉瑞麟	男	現職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物資源處處長	
			學歷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戰略班	
			經歷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少將處長、海軍督察長室檢驗組組長、海軍司令部人軍處組長、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副指揮官、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指揮官	
10	徐淑芷	女	現職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副司長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	
			經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副處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專門委員	
11	莊老達	男	現職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司長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碩士	

【機關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經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副署長、南部分署分署長、農糧署中區分署分署長、農糧署作物生產組組長	
12	游建華	男	現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經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桃園市政府秘書長、新竹市政府副市長	
13	連尤菁	女	現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任秘書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經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秘書	
14	林繼國	男	現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交通組碩士、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經歷	交通部主任秘書、交通部路政司司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副所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任秘書	

二、專家學者名單（任期：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15	吳彩珠	女	現職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	自 110.01.01 起聘
			學歷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專長	城鄉用地開發管制、土地利用變遷、土地法制經濟	
16	李君如	女	現職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授	自 110.01.01 起聘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專長	政策分析與計畫評估、觀光資源規劃、旅遊市場分析、都市及區域規劃、環境規劃	
17	王翠霏	女	現職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自 110.01.01 起聘
			學歷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專長	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發展策略	
18	廖桂賢	女	現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副教授	自 110.01.01 起聘
			學歷	美國華盛頓大學建築環境博士	
			專長	承洪韌性、韌性城市、淹水調適策略、都市生態系統服務、綠色基盤、都市水環境規劃設計、藍綠基盤、永續雨水逕流治理、都市河流、生態智慧、永續城市、人與自然互動關係	
19	郭翡玉	女	現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	自 110.01.01 起聘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	
			專長	國土及區域規劃、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永續發展、地方創生及地區發展、地理空間資訊及智慧城市	
20	蔡育新	男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自 110.01.01 起聘
			學歷	美國密西根大學都市、科技與環境規劃博士	
			專長	都市計畫、交通與土地使用規劃、空間分析與GIS、因應氣候變遷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21	黃書偉	男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副教授	自 111.01.01 起聘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博士	
			專長	國土計畫、都市及區域規劃、社區規劃、都市更新、都市成長管理與總量管制、空間區位分析、地區綜合發展規劃	
22	陳璋玲	女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自 111.01.01 起聘
			學歷	美國德拉瓦大學海洋政策博士	
			專長	海洋政策、海洋資源管理、海岸地區管理	
23	陳育貞	女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自 112.01.01 起聘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專長	社區組織經營、環境規劃與改善、跨域資源整合、多元文化與參與、社造概論	
24	盧沛文	女	現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自 112.01.01 起聘
			學歷	荷蘭台夫特理工大學博士	
			專長	空間規劃、都市設計、城鄉發展與國土規劃、都市研究、氣候服務	
25	陳玉雯	女	現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總經理	自 112.01.01 起聘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專長	都市土地規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專案管理	
26	古宜靈	男	現職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自 112.01.01 起聘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	
			專長	全球化與地區發展、文化產業與環境規劃、休閒活動參與行為、休閒不動產開發與經營	
27	董建宏	男	現職	中興大學與遊憩學位學程副教授	自 112.01.01
			學歷	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計畫博士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專長	全球化、規劃理論與歷史、農業政策與農村發展、鄉村區域發展規劃、民主化與官僚體系	起聘
28	徐逸祥	男	現職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自 112.01.01 起聘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所博士	
			專長	環境多媒體 3D 模擬規劃、整合遙測、空間及不確定性分析之風險評估、土地利用分類判釋模式	

### 三、民間團體代表（任期：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民間團體代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29	詹順貴	男	現職	本全律師事務所律師	自 111.01.01 起聘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專長	土地利用與環境保護	

備註：

1. 本會置委員 21 人至 3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2.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3.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
4. 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 3 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 1/2。

附件 1-3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審議直轄市、縣  
(市)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輪值表

輪值 順序	專案小組委員			案件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1	陳育貞	李君如	蔡育新、廖桂賢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李君如	蔡育新	廖桂賢、郭翡玉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蔡育新	廖桂賢	郭翡玉、黃書偉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廖桂賢	郭翡玉	黃書偉、吳彩珠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郭翡玉	黃書偉	吳彩珠、陳璋玲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黃書偉	吳彩珠	陳璋玲、盧沛文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吳彩珠	陳璋玲	盧沛文、王翠雲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8	陳璋玲	盧沛文	王翠雲、古宜靈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9	盧沛文	王翠雲	古宜靈、陳玉雯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0	王翠雲	古宜靈	陳玉雯、董建宏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1	古宜靈	陳玉雯	董建宏、徐逸祥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2	陳玉雯	董建宏	徐逸祥、詹順貴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3	董建宏	徐逸祥	詹順貴、陳育貞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4	徐逸祥	詹順貴	陳育貞、李君如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5	詹順貴	陳育貞	李君如、蔡育新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	陳育貞	郭翡玉	黃書偉、吳彩珠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李君如	黃書偉	吳彩珠、陳璋玲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蔡育新	吳彩珠	陳璋玲、盧沛文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廖桂賢	陳璋玲	盧沛文、王翠雲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郭翡玉	盧沛文	王翠雲、古宜靈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黃書偉	王翠雲	古宜靈、陳玉雯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吳彩珠	古宜靈	陳玉雯、董建宏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報 告 事 項

## 第 2 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報請公鑒。

(附件 2)



## 附件 2

### 第 2 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將陸續函報本部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法定書件，惟因部分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人員係本會委員，故研擬本會委員迴避原則。

#### 二、法規分析

（一）依據設置要點規定，說明如下：

##### 1. 第 10 點

- (1)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2)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 (3)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4) 本會對於第 2 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

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 2. 第 11 點

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  
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二) 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三、建議處理方式

考量本會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含大會及專案小組）係屬法規命令性質，非屬行政處分，故後續將請委員依前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評估迴避與否。如經委員評估有迴避必要者，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 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迴避

1. 於該案報告及審查前，建議該委員向主席申請迴避，並離開會議室。待該議案討論完畢，且進入下一案討論前，再請委員重新參與審查，並於會議紀錄註明「本案○○○委員申請迴避」。
2. 考量委員仍將參加其他議案之審議，故仍應支給兼職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 委員就該次會議請假不出席

1. 倘該次會議僅有 1 議案，且委員係具有迴避事由之議案者，建議該委員請假不出席，並於會議紀錄註明該委員請假。
2. 因委員係請假且未參與該次會議之審查，故原則不支給兼職費（或出席費）或交通費。

決定：



# 報 告 事 項

## 第 3 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流程及辦理方式，報  
請公鑒。

（附件 3）



## 附件 3

### 第 3 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流程及辦理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查 111 年 4 月 19 日本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流程及方式，審議重點係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至有關本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相關書件之審議原則，亦已提 111 年 5 月 31 日本會第 22 次會議報告確認。
- (二) 為加速審議作業，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本部國土管理署再就審議流程及方式研擬修正建議，提本次會議報告。

####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本會第 21 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

該次會議獲致共識本會審議事項，以具討論裁量性質之議題為主，包含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等，倘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經業務單位檢核確認者，原則以報告案方式辦理；又業務單位得視案件繁簡情形，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協助釐清案情，並視需要就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評估辦理現地會勘作業。經彙整是次會議審議流程，簡述如下：

##### 1. 業務單位查核。

2. 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3. 行政程序審查會議。
4. 現地會勘。
5. 專案小組會議。
6. 大會。

## (二) 本次建議修正之審議方式

### 1. 修正方式

為提高後續審議效率，業務單位將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前，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到府服務，先就屬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等議題之處理方式討論及凝聚共識，並同步評估召開現地會勘之必要性，以聚焦後續提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之審議重點，爰建議調整後續審議方式如下：

- (1) 業務單位查核。
- (2) 到府服務。
- (3) 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再行辦理)
- (4) 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必要時再行召開)
- (5) 現地會勘。(※必要時再行召開)
- (6) 專案小組會議。
- (7) 大會。

### 2. 修正說明

#### (1) 業務單位查核

由業務單位就法定程序及法定書件是否完備、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含清查圖資正確性、繪製錯誤修正及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及參考情形填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等相關內容進行查核。

## (2)到府服務

①於到府服務前：彙整前開查核意見，並就具討論裁量性質議題(例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先行確認業務單位立場，以利逐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明確表達「同意」及「不同意」之意見。

②於到府服務時：

A. 屬劃設錯誤者，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依查核意見修正；如有「不同意」者，則另循行政程序進行溝通。

B. 屬具討論裁量性質或特殊個案者，將列為本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

## (3)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再行辦理)

經業務單位於辦理到府服務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討論後，各該市(縣)政府仍有「不同意」配合修正者，將函請有關機關(單位)於14天內提供意見。

## (4)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必要時再行召開)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例如連江縣或金門縣)案情單純，且因具有疑義處均經到府服務逐一釐清，故後續原則由業務單位評估是否就特殊情形再行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

## (5)現地會勘(※必要時再行召開)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例如連江縣或金門縣)案情單純，且本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

圖係針對具有討論裁量性質之劃設方式審查審議，故後續原則由業務單位評估是否就特殊情形再行辦理現地會勘。

#### (6) 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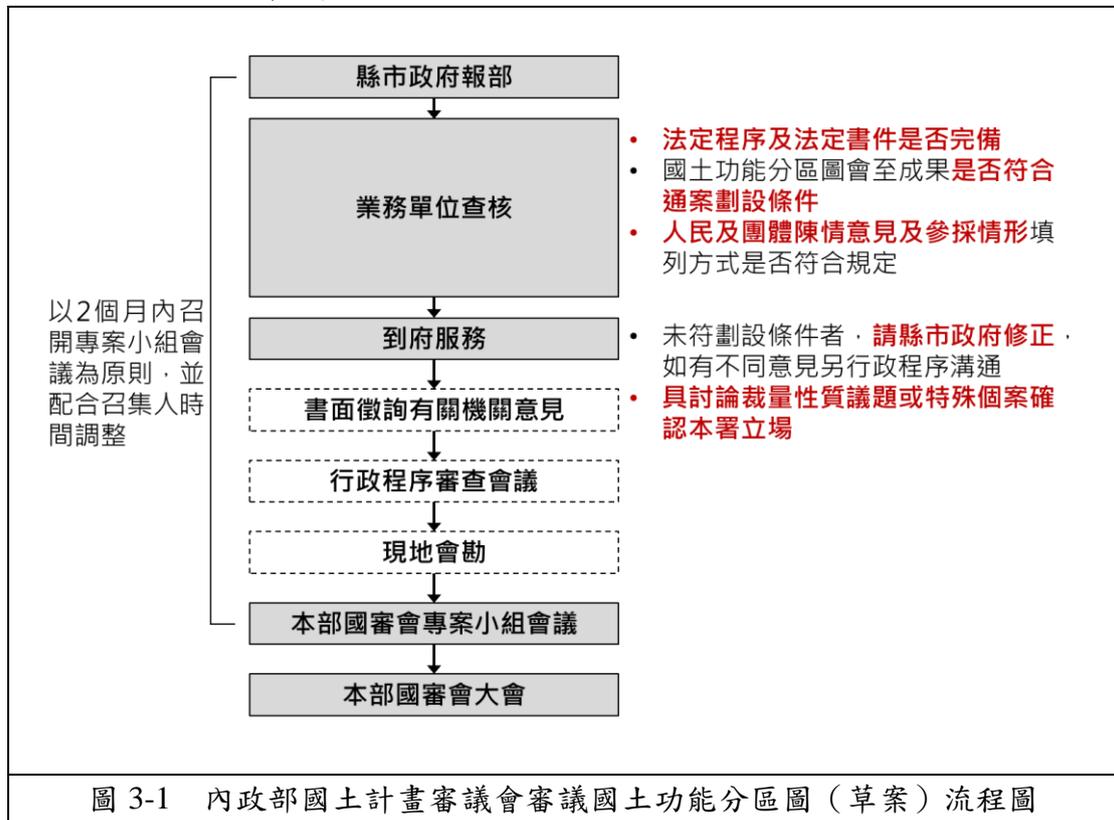
- ①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屬劃設錯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應按規定配合修正，爰提會討論議題以具有討論裁量性質者為主，且每次會議以研擬 2 項討論議題，並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以加速審議進度。
- ② 另考量專案小組會議係屬徵詢意見性質，爰後續倘該案召集人無法配合出席專案小組會議，參考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機制，將商請該案副召集人或小組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
- ③ 至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預計提會討論議題，初步規劃如下：
  - A.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 B.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成果。
  - C.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增案件。
  - D. 已載明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未提本會確認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E. 其他。

#### (7) 大會

- ① 考量專案小組會議將就各議題進行充分討論，除於專案小組會議後新增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或其他特殊議題外，召開大會時，業務單位原則不再新增議題，並就專案小組會議所作意見進行確認，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大會時，以簡報方式說明專案小組意見之處理情形。

②另提大會審議案件，建議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審議時間予以分批提會，並於每月由業務單位召開會議確認下 2 個月預計審議排程後，另案通知本會委員，並請委員協助預留出席時間。



決定：



# 報 告 事 項

## 第 4 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要議題  
之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附件 4)



## 附件 4

### 第 4 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要議題之審議原則， 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有關本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法定書件之審查重點及審議原則，業分別提 111 年 4 月 19 日及 111 年 5 月 31 日本會第 21 次及第 22 次會議確認在案。
- (二) 案經業務單位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常見之重要議題，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以下簡稱城 2-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以下簡稱城 3)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之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以下簡稱農 4(原))、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以下簡稱城 2-3)及農業發展地區等劃設成果，並研擬相關審議原則後，提本次會議報告。

####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城 2-1、城 3 及農 4 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 1. 通案規定

-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城 3 及農 4，且訂有得一併予以劃入零星土地等相關規定。

(2)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且嗣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情形，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爰就鄉村區單元之納入及剔除原則，前經 110 年 8 月 10 日本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在案（如圖 4-1），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有助於進行國土管理。

1.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面積規模
①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符合左列則①~⑥者， <b>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b> ，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 <b>得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b> ，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 <b>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b> 。
②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③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④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⑤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⑥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⑦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⑧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b>2.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b>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b>3.因地制宜原則或特殊個案</b>	
如經縣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特殊劃設方式者， <b>得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個案方式處理。</b>	

圖 4-1 城 2-1、城 3 及農 4 之鄉村區單元通案規定

## 2. 直轄市、縣（市）另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1) 審議原則

- ①應以 110 年 8 月 10 日本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通案處理方式為原則。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宜將通案原則無限制類推適用。又如個別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本會審議同意，須經本會作成適

用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決議，始得納入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研議修正。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另訂屬「毗鄰」再「毗鄰」之界線決定方式。

#### (2)審議樣態及處理方式

①針對非屬通案且係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提會審議，並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下，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②如未獲本會審議同意者，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研處。

### 3. 特殊個案

#### (1)審議原則

同前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所列審議原則，並就個案逐處審議其劃設合理性。

#### (2)審議樣態及處理方式

①樣態一：累積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者

A. 如經業務單位檢視該等零星土地納入情形係符合通案處理方式，無須逐案提會討論(如圖4-2)。

B. 如經業務單位檢視該等零星土地納入情形未符通案處理方式，應逐案提會審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如圖4-3)。

②樣態二：累積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者

因未符本部國審會決議之通案處理方式，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處理方式辦理，並提會審議（如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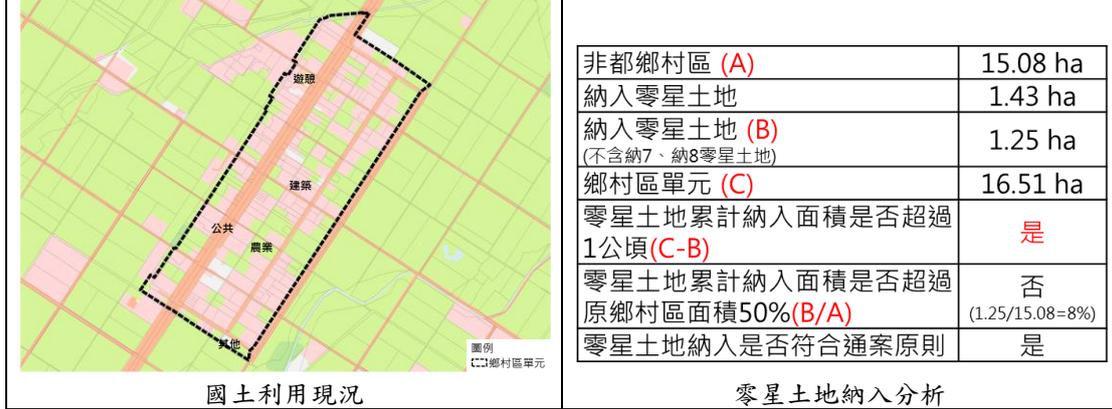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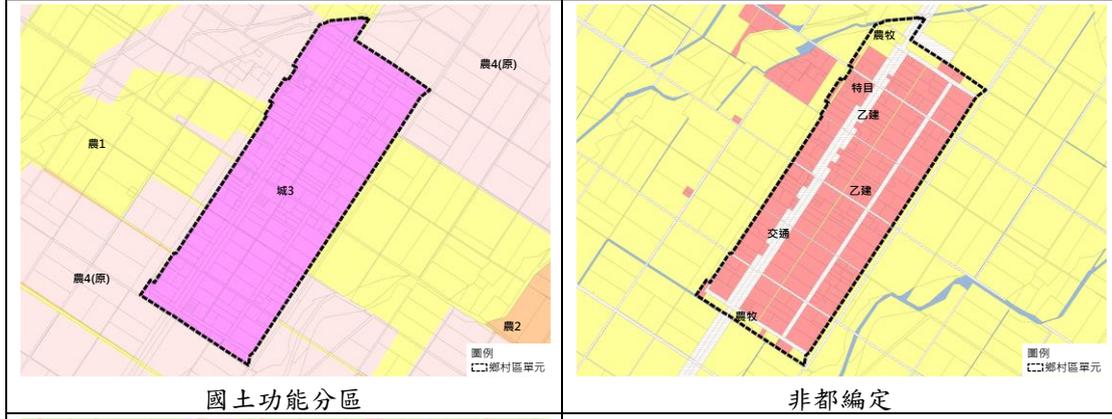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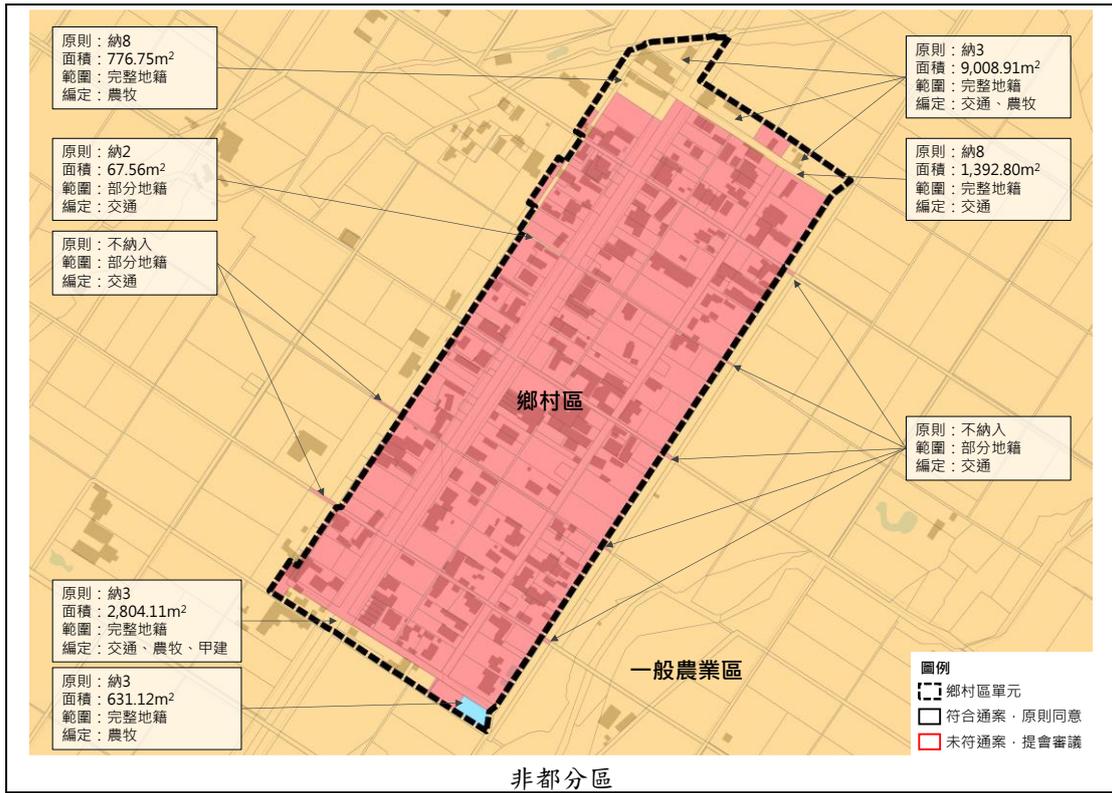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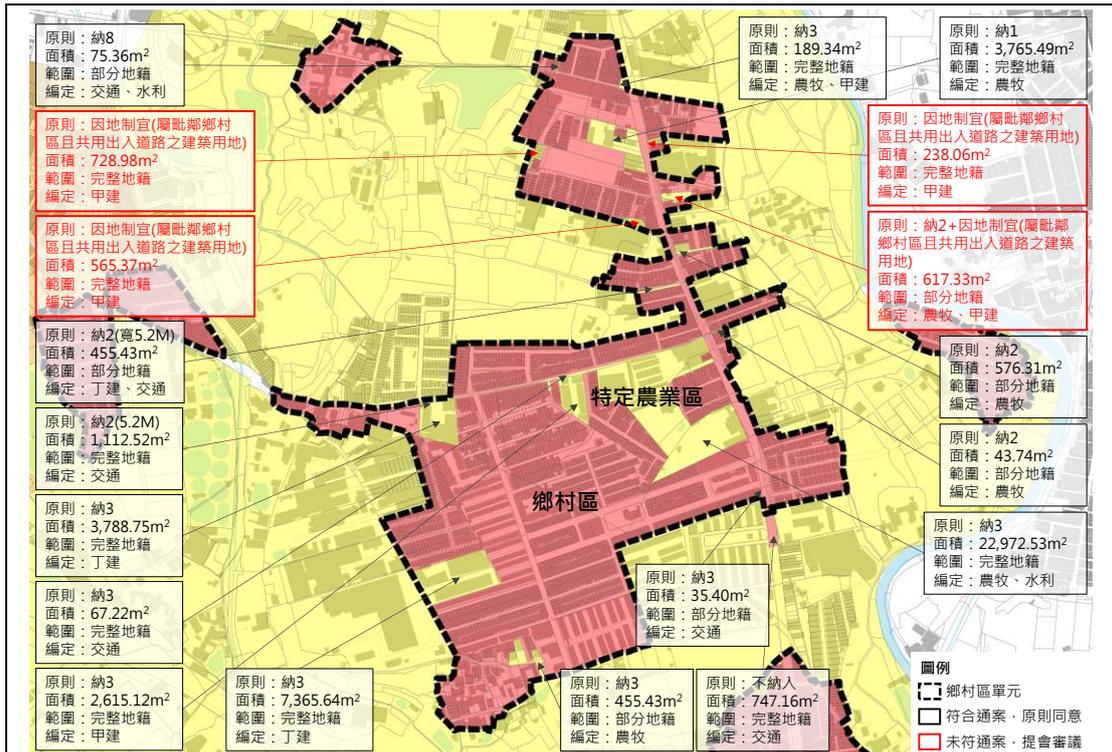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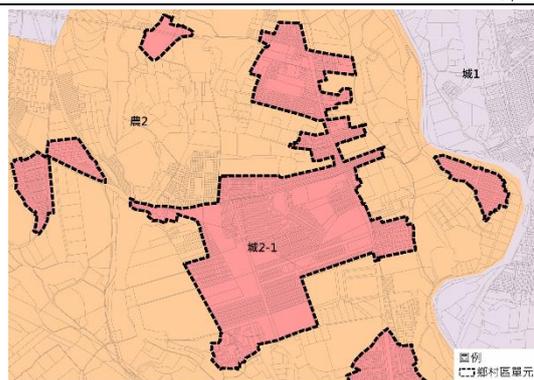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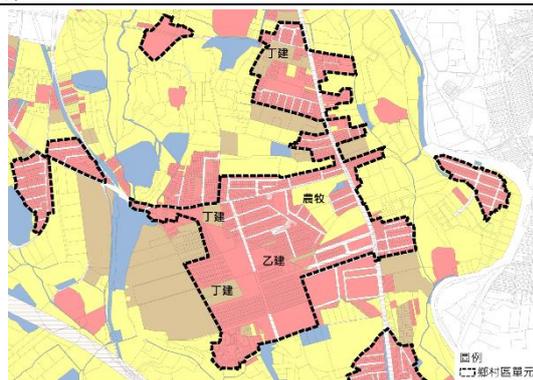
圖 4-2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審議樣態一 A. (零星土地納入符合通案處理方式) 示意圖 (以花蓮縣壽豐鄉鄉村區單元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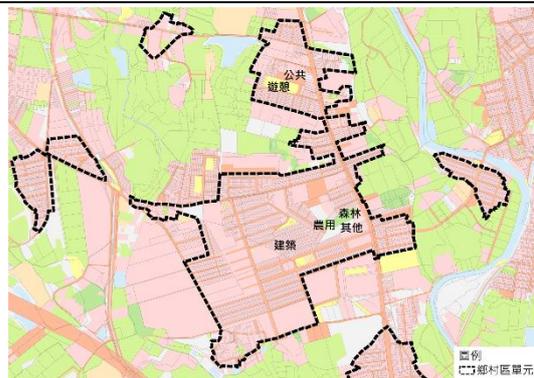
非都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非都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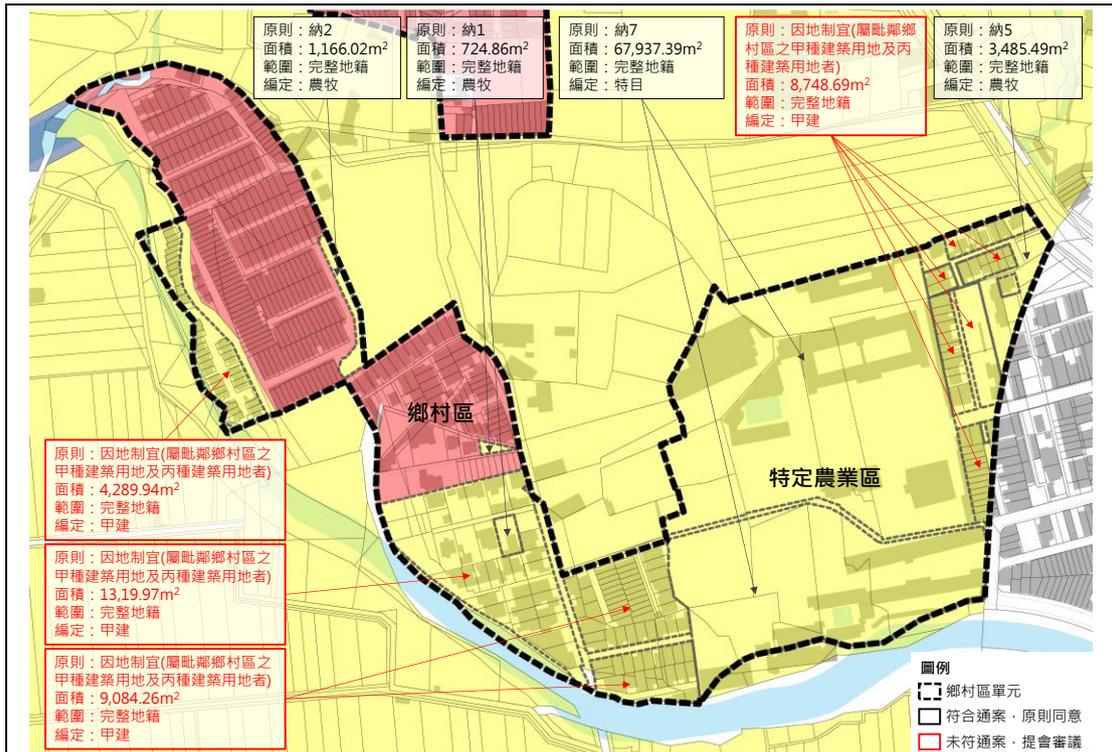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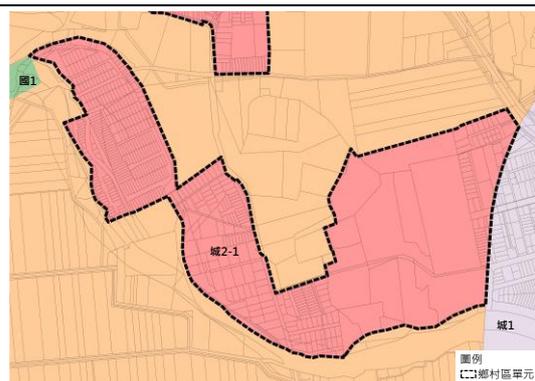
非都鄉村區 (A)	29.81 ha
納入零星土地	4.58 ha
納入零星土地 (B) (不含納7、納8零星土地)	4.57 ha
鄉村區單元 (C)	34.39 ha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是否超過1公頃 (C-B)	是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是否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 (B/A)	否 (4.57/29.87=15.%)
零星土地納入是否符合通案原則	否

零星土地納入分析

圖 4-3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審議樣態一（零星土地納入未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提會審議）示意圖（以桃園市平鎮區鄉村區單元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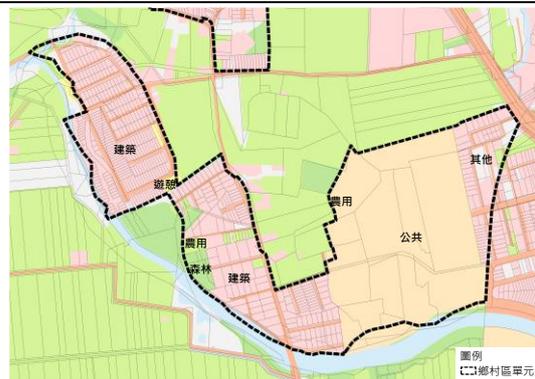
非都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非都編定



國土利用現況

非都鄉村區 (A)	4.49 ha
納入零星土地	11.48 ha
納入零星土地 (B) (不含納7、納8零星土地)	4.25 ha
鄉村區單元 (C)	15.97 ha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是否超過 1公頃(C-B)	是
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是否超過 原鄉村區面積50%(B/A)	是 (4.25/4.49=95%)
零星土地納入是否符合通案原則	否

零星土地納入分析

圖 4-4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審議樣態二(零星土地納入未符合通案處理方式, 提會審議) 示意圖(以雲林縣斗六市鄉村區單元為例)

## (二)農 4 (原) 劃設成果

### 1. 通案規定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用地不足問題，及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就前開劃設條件所稱「聚落」之認定方式，前經本部提報 109 年 2 月 26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專案會議討論在案，並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112 年 6 月 27 日及同年 8 月 28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及 39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簡述如下：

- ①方案 1：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A.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 B. 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 3 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
  - C.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

- D.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E. 面積總計應達 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②方案 2: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得按部落範圍劃設

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③方案 3: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 2. 審議原則

- (1)應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及 39 次研商會議結論之處理方式為原則。

(2)應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營建署）分別於112年8月14日、9月6日、9月23日及10月17日函（如附件4-1）重申之通案處理方式為原則。

(3)綜上，經彙整前開結論及處理方式，並研擬後續業務單位檢核流程如表4-1。

表4-1 農4(原) (採方案一) 業務單位檢核流程表

業務單位檢核流程		建議處理方式
1.是否屬都市計畫地區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劃設為城1、農5、國4或國3。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步驟2。
2.是否屬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函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得劃設為農4或城3。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步驟3。
3.是否屬核定部落範圍？		函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步驟4。 <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一般聚落	4.是否達15棟既有建物（15戶以上或50人以上）且面積大於0.5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步驟5。 <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微型聚落	4.是否達3棟既有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步驟5。 <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5.是否涉及國1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劃設為國1。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步驟6。
6.是否涉及農1土地？		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劃設為農1。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步驟7。
7.是否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劃設為農4(原)。 <input type="checkbox"/> 否，得劃設為農4(原)。

### 3. 審議樣態及處理方式

(1)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為農4(原)者

如經業務單位檢視係符合通案處理方式，無須逐案提會討論。

(2)非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為農4(原)者

如經業務單位檢視未符通案處理方式，應提會審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4. 配套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倘因府內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遲未將農4(原)劃設成果提會審議，致使延滯法定審議進度，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敘明之原民農4劃設成果或以方案三(按：依核定部落範圍)劃設成果提會審議。

(三)城2-3新增案件

1. 通案規定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2-3。

2. 審議原則

- (1)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及「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城2-3劃設條件為原則。
- (2)應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前於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之處理方式為原則。

2. 審議樣態及處理方式

- (1)樣態一：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 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 ①由業務單位先行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繪製說明書是否納入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如表4-3）」內容合理性。
  - ②如經業務單位檢核無誤，將提會審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 (2)樣態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2-3劃設條件者
- ①由業務單位先行就下列事項逐案檢核該城2-3案件之劃設合理性：
    - A. 檢核是否符合該市（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 B. 檢核繪製說明書是否已敘明該案發展類型及區位等說明，並提出具體計畫內容或出具財務可行性之相關函文。
    - C. 檢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如表4-3）」內容合理性。
  - ②如經業務單位檢核無誤，將提會審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 (3)樣態三：屬都市計畫地區與平均高潮線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間夾雜零星土地者
- ①由業務單位先行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

繪製說明書，是否敘明該等零星土地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述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並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如表 4-3）」內容合理性。

②如經業務單位檢核無誤，考量係零星夾雜土地，無需逐案提會討論。

表 4-2 各直轄市、縣（市）第 3 階段新增城 2-3 案件彙整表

縣市	類型	案件說明
桃園市	樣態二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開發計畫案，面積 93.8 公頃
	樣態二	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面積 29.74 公頃
	樣態二	八德興豐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面積 21.91 公頃
高雄市	樣態一	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面積 29.82 公頃
	樣態二	寶來觀光休閒園區計畫，面積 6.07 公頃
	樣態一	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面積 8.50 公頃
	樣態一	高雄港#27~#28 碼頭改建工程，面積 1.71 公頃
	樣態一	高雄市浚泥處理填方區圍堤工程計畫，面積 509 公頃
南投縣	樣態二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第二期
嘉義市	樣態三	都市計畫範圍與縣市界夾雜之空白地
花蓮縣	樣態二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Ⅲ—花蓮港周邊，面積 236 公頃
	樣態二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Ⅳ—須美基溪周邊，面積 22 公頃
	樣態三	都市計畫範圍線與平均高潮線間包夾之零星非都市土地
澎湖縣	樣態三	都市計畫與海域間夾存之細長之公有土地，4.93 公頃
金門縣	樣態一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面積 9 公頃
	樣態一	大膽、二膽島觀光發展地區，面積 107 公頃
	樣態二	建功嶼觀光發展地區，面積 0.05 公頃
	樣態三	金門本島及烈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
連江縣	樣態三	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域差集之空白地

表 4-3 ○○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 (範例)

計畫名稱：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 (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年○○月○○日院臺經字第○○○○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計畫名稱：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5.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四)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 1. 通案規定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外，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劃設條件簡述如下：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

- ①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②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③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④ 養殖漁業生產區。
- ⑤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

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4)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審議原則

(1)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以及經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載明相關劃設方式。

(2) 應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9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20 及 28 次研商會議結論之通案處理方式。

3. 審議樣態及處理原則

(1) 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者

如經業務單位檢視係符合通案處理方式，無須逐案提會討論。

(2) 非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者

如經業務單位檢視未符通案處理方式，應提會審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決定：



附件 4-1 本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營建署）112 年 8 月 14 日、  
9 月 6 日、9 月 23 日及 10 月 17 日函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內政部  
營建署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1211923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推動順利，本署重申當前國土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之政策方向，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用地不足問題，及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彈性運用，並分階段逐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
- 二、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之解決方式，考量行政量能有限，故分為短期及長期作法，說明如下：

(一)短期作法：

- 1、就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就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原））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以下簡稱城 3）；如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



裝

訂

線

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4（原），前開農4（原）或城3範圍土地未來得申請作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使用。

- 2、輔導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建物之居住用地合法：基於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就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未來得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共同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不以劃入農4（原）或城3之土地為限。

#### (二)長期作法：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就原住民族部落未來新增居住、經濟生產、公共設施等用地需求，因攸關部落長期發展方向，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部落討論凝聚共識，並透過實質規劃核實評估需求後，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以回應部落土地使用需求。

- 三、就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4（原）劃設作業所遇問題之處理方式，本署前業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及第37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再次重申如下：

#### (一)就農4（原）之劃設方式：

##### 1、有關「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

- (1)依據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就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4（原）。
- (2)惟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以1至2棟建物，甚或是將無建物之建築用地認定為微型聚落，因未符合農4（原）規劃原意，且就個別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已有相應輔導合法機制可解決，故就不具聚落結構（不得少於3棟）之零星既有建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土地

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不會影響其申請輔導合法之資格。

2、有關「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認定方式：

- (1)依據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核定部落範圍係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為準。
- (2)如非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範圍之建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俟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按前開劃設條件劃設農4（原）範圍，又該項核定部落程序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完成，否則應將該範圍依照全國通案劃設條件，劃為適當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夾雜非原住民族人使用之處理方式：

- (1)就農4（原）之劃設目的係供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使用，故就非原住民族人使用之土地，原則不予劃入農4（原）範圍；惟原住民族聚落內，倘有零星夾雜非族人使用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就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整體評估劃設農4（原）聚落。
- (2)倘核定部落範圍內有大面積土地已非屬部落族人生活使用之空間，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核定部落範圍。

(二)就農4(原)之申請使用：有關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非可建築土地(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縱經劃設為農4(原)，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申請作建築使用，並非直接成為可建築土地。

四、綜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開國土計畫多元工具、分階段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之政策推動方向，再行向部落族人妥為說明，並據以調整農4(原)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俾利後續審議作業順利。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216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對於本署112年8月14日營署綜字第1121192316號  
函重申當前國土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政策方向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微型聚落劃設方式所提意見，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8月22日府授原產字第1120193774號函。
- 二、有關貴府就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農4（原））微  
型聚落劃設方式所提意見，本署說明如下：

(一)微型聚落應以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為前提  
：

-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農4（原）係按核  
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其規劃原意係引導公共設  
施投入於人口集中之聚落，前開聚落原則應達15戶或  
50人，惟考量部分原住民族群具散居之居住慣習，難  
以達到前開15戶或50人之規模，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第22次會議決議，就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

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者，得予認定屬微型聚落，據以劃設為農4（原）。

- 2、因考量不同原住民族群之居住慣習特殊性及地域差異性，故未予訂定「聚落結構」之最小戶數或棟數門檻，保留規劃彈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個案情形審認。惟縱使為微型聚落，仍應以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為前提。

(二)農4（原）聚落劃設與輔導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係屬二事，應分流處理：

- 1、經本署112年5月至7月間辦理原鄉12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了解各地方農4（原）實務劃設情形，多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維護部落族人既有居住使用之考量，而以 1 至 2 棟建物，甚或是將無建物之建築用地認定為農4微型聚落之情形，造成農4（原）劃設坵塊零星破碎，不僅有違一般規劃常理對於「聚落」之認知，亦與全國國土計畫引導人口集約發展之規劃原意不符，不利未來土地管理及原住民族部落長期健全發展。
- 2、又直轄市、縣（市）政府倘係為輔導既有建物合法之目的，而將零星既有建物劃設為農4（原），因本部刻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未來單棟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所在之原住民族土地，不論是否劃設為農4（原），均得依前開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故針對輔導既有建物合法之需求，已另有相應之配套機制可解決，尚無將1至2棟建物及無建物之建築用地劃設為農4（原）微型聚落之必要性。

(三)綜合上述，基於全國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集約使用之精神，及後續導入聚落規劃及投入公共設施資源，俾利原

住民部落長期健全發展，就農4（原）聚落之劃設，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即微型聚落仍應以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為前提，且「聚落結構」最低不得少於3棟建築物；至於不具「聚落結構」（少於3棟建築物）之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所在原住民族土地，因未符合農4（原）規劃原意，且已有相應輔導合法機制可解決，請貴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四)就前開農4（原）微型聚落之劃設方式，本署近期將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屆時再請貴府按該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wenchun@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20501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應尊重部落意見，就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應不限棟數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下稱農4（原））地區，或享有與農4地區相同容許使用內容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112年9月14日立梅字第0112091401K號函（詳附件）、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112年9月13日交辦事項辦理，暨復貴府112年9月12日府原工字第1125411560號函。
- 二、有關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本署（前營建署）前以112年8月14日營署綜字第1121192316號函（諒達）說明，以1至2棟建物甚或是將無建築之建築用地認定為微型聚落，因未符合農4（原）規劃原意，且就個別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已有相應輔導合法機制可解決，另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未來亦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益，故就不具聚落結構（不得少於3棟）之零星既有建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有關前開認定方式及貴府建議事項，本署將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後依決議辦理。

- 三、本案復經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於112年9月13日召會研商，決議就105年5月1日前已存在且未劃入農4之既有零星1至2棟建物，經輔導合法後除得申請作住宅使用外，對於其他符合部落生活及產業發展型態之使用項目亦應研擬保障措施，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會後1個月內函文各地方政府調查相關使用項目，以作為法規修（增）訂依據。
- 四、本署後續將依前開決議，俟原民會完成相關調查後，與該會共同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其他適當條文之可行性。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本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20109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復貴鄉泰雅族翠華村等5村陳情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4類原住民聚落劃設範圍之規定顯未考究族人傳統散居習性聯署書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交下南投縣政府112年10月7日府授原產字第1120235958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農4（原））之劃設原意，係基於全國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集約使用之精神，及後續導入聚落規劃及投入公共設施資源，故係就人口或建物集中之聚落範圍劃設為農4（原），並非只是為了輔導原鄉既有居住用地合法目的而劃設，本署（改制前營建署）業以112年9月6日營署綜字第1121216020號函（諒達）說明在案。
- 三、又考量部分原住民族群傳統散居習性，部落族人所在之既有居住用地（國土計畫法105年5月1日施行前存在者）未必符合農4（原）之劃設條件，可能散布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經本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直轄市、縣

(市)共同研商，將輔導原鄉既有居住用地合法機制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依前開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及第3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其地上存有105年5月1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者，未來均得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不論是否劃設為農4(原)，並不會影響其輔導合法申請資格，且申請程序及使用強度均一致。

四、另經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於112年9月13日召會研商，決議就105年5月1日前已存在且未劃入農4之既有零星1至2棟建物，經輔導合法後除得申請作住宅使用外，對於其他符合部落生活及產業發展型態之使用項目亦應研擬保障措施，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會後1個月內函文各地方政府調查相關使用項目，以作為法規修(增)訂依據。俟該會完成相關調查後，本署後續將依前開決議，與該會共同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其他適當條文之可行性。

五、綜上，就原鄉部落生活相關土地使用需求，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業考量各原住民族群傳統居住慣習之多樣性，透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多元工具分階段解決。倘貴鄉泰雅族翠華村等地極具特殊之傳統生活慣習而無法透過前開工具解決者，亦得由當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另訂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或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回應在地特殊需求。

六、副本抄送原鄉部落所在之12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貴府協助向轄內公所及部落族人妥為說明前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倘各轄內原鄉因部落傳統慣俗，具特殊土地利用型態，無法符合全國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或土地使



用管制規定者，得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亦將持續透過經費補助及行政作為給予必要協助，以因地制宜且務實地回應部落發展需要。

正本：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裝



訂

線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6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5月9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5月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62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右昌、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鄭委員信偉（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翠雲、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郭委員翡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黃委員書偉、詹委員順貴、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盧委員沛文、古委員宜靈、董委員建宏、徐委員逸祥、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徐委員淑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葉委員瑞麟（國防部）、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委員珣芬（經濟部工業局）、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庫署）、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實體及線上會議)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 徐委員燕興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席。)

紀錄：魏巧蓁

肆、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伍、確認第 2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6 次會議紀錄確認。

###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2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為本部依國土計畫法定期程推動辦理相關工作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本部營建署參考委員意見，納入相關機制建立參考。

第 3 案：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列）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機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4 案：為本部 2023 國土白皮書辦理情形及內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本部營建署將委員意見納入 2025 國土白皮書編撰參考，必要時提前邀委員提供意見。

柴、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黃委員書偉

- （一）針對國土計畫制度的利弊分析，相較於政府部門，對於民眾的優點較不明確，因民眾第一時間並無法感受既有權利是否被保障，在後續溝通上應加強說明國土計畫對於既有權利之保障以及對於民眾所帶來的優點。
- （二）另目前民眾對於自身權益影響之敏感度較高，後續無論是中央或是請地方政府協助與民眾溝通時，針對目前相關課題或疑慮，建議應有明確之政策工具，以利釋疑。

### ◎郭委員翡玉

- （一）對於國土計畫制度之溝通宣導應規劃適當方法及策略，例如現行機制設計對於既有權利之保障已有相關討論及政策方向，應透過適當宣導讓民眾瞭解。
- （二）國土計畫因涉及新、舊制度銜接，民眾多因對於新制度不瞭解而產生疑慮，導致近期外界有搶申請案之情形，建議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因應。
- （三）國土計畫雖提高地方政府規劃及管制權限，但地方政府之執行量能是否足以因應，也應該要預為評估，必要時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單位反映。
- （四）另外各部會相關法令、制度均與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相銜接，未來應該也要橫向溝通，同步檢討因應。

### ◎陳委員育貞

- (一) 目前對於民眾提出之因應措施很脆弱，但後續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中，應可將國土功能分區有替代效用、願景的選擇是有替代性等概念納入規劃溝通，而非直接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判定。
- (二) 部門之間橫向檢討關係，除了法令制度檢討外，還要有相關軟體配套措施，例如近期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討論過程提到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涉及碳權、碳價等機制，此類目前重點推動政策未來應思考如何與國土規劃加速整合。
- (三) 農政資源有很多面向，都與近期國土功能分區關鍵爭議有關，建議相關政策討論速度要快。
- (四) 有關規劃方法部分，在目前部門間橫向聯繫措施不足之情形下，可以評估透過互動式、溝通式規劃方法，協助地方形成規劃願景，並影響其對於土地使用的看法及可能之替代方式，但前開規劃方法需要仰賴各地地方政府的規劃單位協助，也需要營建署加以指導。

### ◎詹委員順貴

目前針對政策溝通的成本很高，因應策略部分可嘗試加入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的公正轉型，因報告事項第 4 案國土白皮書內也梳理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自然災害之調適策略，可否在與民眾後續溝通或進行災害調適的過程，導入公正轉型之損失及補償概念，以減少民眾反彈。

### ◎盧委員沛文

認同委員建議可將公正轉型納入機制考量，可作為好的切入點讓國土計畫相關制度討論更能凝聚地方共識。

### ◎廖委員桂賢

目前僅有 4 大國土功能分區有具體名稱，其下細分類僅有數字，民眾較難理解彼此之間的區隔為何，建議後續對外溝通時，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可用更親民的名稱來說明，以利民眾快速理解。

### ◎陳委員玉雯

- (一) 個人支持國土計畫制度應如期上路，又相關計畫之推動需要時間，後續可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完成國土計畫法之理想目標。
- (二) 目前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部分民眾反映課題並非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得以處理，其他目的事業部門之主管機關應併同協助，以利制度推行。
- (三) 對於土地使用民眾所想的是未來預期發展的權利，期待仍然可以變更，但到國土計畫階段這些未來的想像權利可能就會受限，因國土計畫規劃理想係將發展需求集中於城鄉發展地區，後續都市計畫地區(城 1)之審議程序可否更有彈性及效率，以利逐步將發展需求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引導土地適性使用。

### ◎古委員宜靈

- (一) 針對國土計畫制度轉換，民眾主要關心自身地權是否受損，雖然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轉換會影響地權，

但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設計方向，土地使用權利原則不受影響，多數民眾並無特別反對意見；另外民間代辦業者部分，國土計畫制度上路後，因應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申請機制，業者反而有更多代辦機會，因此建議簡報 P. 11 所分析之缺點，應修改並突顯制度轉換上真正產生的問題。

(二) 針對國土計畫法定期限部分，若照該法規定，時間到了目前辦理中的開發許可案件就無法續審，因此外界主要關切重點為審議或申請之最終時間點，此外經受理後未於前開期限內審竣之案件，如何銜接到國土計畫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機制，均應有對應方式。

(三) 另外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例，農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期待國土計畫上路後能減輕責任、壓力，但目前機制設計上又希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承擔部分壓力，因此在制度轉換過程中，內政部跟其他部會之間權力轉換的機制要溝通清楚。

(四) 目前較為憂慮未來國土計畫的能量，現在都市計畫案件量大，而過去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多在地政單位處理，以後全部回歸到國土計畫單位後，業務量會非常龐大，因此制度上針對新、舊不同單位的業務分工應適當處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請農業主管機關釐定農政資源投入政策 1 節，本會業已多次函復貴部有關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原則。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本年度工作重點為審議直轄市及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建議在進入專案小組前先進行總體橫向比對，優先分析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各縣市劃設標準及成果，俾能讓各專案小組在審查時能有一致的判斷依據。

## ◎徐委員燕興

- (一) 過去針對空間規劃與地政、農用與農計畫之競合為長期討論之課題，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突然要全面回歸國土計畫管理，但目前營建署只有一個組在推動，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推動業務人數，能走到此階段實屬不易。
- (二) 目前新世代的民眾對於經濟發展的角度跟過去已經有所差異，相關概念及規劃方法亦正在轉型，需要時間並選擇重要議題優先推動。
- (三) 針對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在土地使用上的未來性，如何對外鋪陳論述；另外國土計畫希望推動相關計畫體系，但是協助辦理之專業人力與能力不足，相關課題請思考適當處理方式。
- (四) 就部會間業務分工部分，未來國土管理署與農業部就農用跟農業空間計畫如何整合，單由營建署來推動有一定困難，也需要委員再多給予指導建議。
- (五) 請業務單位持續就近期各界反應之相關課題，用直白的文字彙整成一份完整資料，以掌握課題實際樣態並逐項處理解決。

(六) 未來我國相關空間計畫，原則須朝向參與式規劃推動，但需要再思考有效之辦理方式。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針對新、舊制度之土地使用管制申請案件銜接機制，目前刻正研析中，就開發許可與未來使用許可銜接機制已有委託研究案辦理中，會再依照國土計畫法規定，並參考委員意見納入研析，相關制度訂定過程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研商討論。
- (二) 另外目前刻就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現行區域計畫使用分區進行對照，如有明確成果及說明內容會再透過適當管道向民眾宣導，並將參考委員針對溝通宣導之相關意見，納入後續辦理。
- (三) 有關地方政府未來作業量能部分前已納入機制推動評估，但因該議題涉及機關員額等非營建署得處理之範疇，會再評估建議地方政府適度增加國土計畫辦理單位之人力，並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持續協助。

##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4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黃委員書偉

- （一）簡報第 47 頁，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個別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目前除澎湖縣土地管理與本島不同，其餘縣市均有觀光、海洋、社福，宗教等問題，未來可能演變為通則性問題。
- （二）人口集居或鄉村區範圍內因地制宜避免蛙躍發展，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能因土地使用需求造成蛙躍發展，雖白皮書闡述前瞻、永續、原則的基本作法，提醒未來於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上仍會造成衝突。

### ◎陳委員玉雯

- （一）簡報第 30 頁，有關直轄市發展趨勢，臺北、桃園、臺中係以都市為變遷範圍，新北卻以北北桃都會區為變遷範圍，文字論述方式不一致。
- （二）簡報第 39 頁，開發許可案件數雖減少、但實際面積仍很多，另住宅社區轉向農村土地開發，並制定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文字描述過於簡化。

### ◎廖委員桂賢

- （一）簡報第 28 頁，有關全球趨勢除氣候變遷外，生態多樣性流失同樣重要，建議納入 2022 年聯合國簽屬「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達成「30x30」的共識內容，並思考未來國土如何回應。
- （二）簡報第 28 頁，有關新世代規劃挑戰之國土韌性，因為韌性主體是系統，系統是活的系統，如生態系統、

社會生態系統、資源系統，物理性的環境本身是載體，環境本身不會有韌性，且韌性主體不是國土，故國土韌性文字並不適當，建議檢視韌性一詞之用法。

- (三) 簡報第 28 頁，成長管理是假設目前還有成長，但白皮書內闡述目前人口萎縮、城市萎縮、都市計畫編定人口遠高於全台人口數，未來台灣人口下降，但國土計畫重點放在成長管理，未見面對人口萎縮議題，未來空間規劃之因應作為。
- (四) 目前中央管河川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但頭前溪高灘地不斷被開發為遊憩區，詢問主管機關卻無相關積極保育作為，建議後續透過跨部會溝通，讓主管機關瞭解國土保育地區功能和作法。

#### ◎詹委員順貴

- (一) 氣候變遷與調適在國土白皮書都有著墨，但我國 2050 淨零減放路徑及策略，減排多為能源、工業、交通、住商、農業，至調適最適合推動調適單位是未來國土管理署，建議成立專責負責科室。
- (二)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管制造成地主反彈，建議從調適概念，避免災害的角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降低民眾溝通上的衝突；另除氣候變遷極端自然災害外，現在面臨明顯人口萎縮及城市萎縮，亦可從調適概念重新檢視規劃構想及規劃理念。

#### ◎郭委員翡玉

- (一) 後續如何運用國土白皮書分析發現內容，在國土相關政策、管理、制度、機制或計畫予以回應，如國土

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南部農業土地流失最多，產業園區、工業區、宗教土地都有增加趨勢，而後續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如何回應國土白皮書發現現象，後續如何應用白皮書才是重點。

- (二) 簡報第 47 頁，有關縣市因地制宜管制制度，譬如嘉義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前提下申請農業加工使用，但國土計畫目標主要是將不可開發地區儘量保護下來，未來地方因地制宜機制與國土計畫精神是否產生違背或競合情形，宜於法令限制或許可情況下，在不突破國土規劃基本原則下，容許地方有特殊的管制。
- (三) 營建署目前積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但我們現在把很多希望寄託在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但目前正在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有些問題是否可在現階段處理，最近參與分署示範案審查，擬將 9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僅使用分區調整，將失去整體性改善鄉村區整體生活環境的意旨。

#### ◎陳委員璋玲

- (一) 建議國土白皮書相關統計資訊之期程一致。
- (二) 有關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達成「30x30」共識，考量國土計畫上位計畫已有提及 SDG 生物多樣性相關論述內容，至生物多樣性 30\*30，涉及 2030 年前，保護 30%的陸地及海域面積範圍，屬政策決定，建議留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予討論，不太適宜放入國土白皮書。

## ◎王委員翠雲

簡報第 51 頁，有關教育訓練及社會溝通，目前對象為專業者及學生，但實際下鄉和民眾說明時，面對一般地主及原住民，對國土概念及環境意識較為無感，建議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補助過程中，要求進行在地溝通，讓更多民眾了解。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第壹章 國內外環境情勢

1. 有關永續發展的部分，查草稿內所提「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為 98 年公布的政策文件，行政院永續會為了接軌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在 2018 年行政院永續會第 31 次會議完成「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 18 項目標，建議補充在國土白皮書內。
2. 有關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部分，建議補充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3. 國土空間結構變遷部分(白皮書 P10)，係以簡述六都都市化比例的變化及可能的因素，除此論述方式是否可以代表國土空間結構變遷外，亦需要釐清「都市化比例」的計算方式，因所提及主要開發地點均非新的都市計畫地區，可能只是基地開發比例增加。

### （二）第參章 因地制宜的國土規劃政策

1. 在城鄉發展部分，因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經公告實施，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建議補充統計資料。

2. 在城鄉發展部分，白皮書內僅提到總人口減少情況下城市萎縮，但鄉村地區萎縮情況更加嚴重，本節建議增加鄉村地區發展規劃推動進度的篇幅，以及目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目的及方向，俾避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被誤導為調整功能分區的工具。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COP26）（議程第 32 頁），建議修正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
- （二）2022 年 11 月第 27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COP27），各國同意透過「損失與損害」基金（議程第 32 頁），建議修正為 2022 年 11 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7），決議成立「損失與損害基金」。
- （三）我國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總說明》（議程第 32 頁），建議修正為我國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
- （四）該文件宣示我國將在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兩大基礎下，推動能源、產業、生活與社會等 4 大面向之轉型，調適全球氣候變遷及維護永續發展。透過設置風電/光電、發展氫能與前瞻能源等主要能源政策，以及碳捕捉/利用/封存與自然碳匯等 12 項淨零轉型的關鍵戰略，達到目標年淨零排放之目標。（議程

第 32 頁)，建議修正為宣示我國將在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兩大基礎下，推動能源、產業、生活與社會等 4 大面向之轉型，並輔以「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及「公正轉型」等 12 項關鍵戰略，以整合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以推動我國 2050 淨零轉型。

(五) 圖 1-1 第 27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7) (議程第 33 頁)，建議修正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7)。

(六) 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議程第 72 頁)，建議修正為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

(一) 宜維護農地面積 (議程第 58 頁)：「宜維護農地 (包含國 1、2、農 1、2、3 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農 5)。可作為農業發展目標值，供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之參考」，尚與本會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不同。

(二) 林地作農業使用 (議程第 58 頁)：「山坡地及林業用地經合理評估與推動績效管制後，得供作適當的農業使用」。似變相鼓勵山坡地超限利用，宜再予審酌。

- (三) 再生能源(議程第 62 頁)：「為指導再生能源之區位發展，訂定相關產業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設置規定」，應進一步說明如何選擇相關區位。
- (四) 宗教寺廟(議程第 62 頁)：「回應宗教寺廟對民間生活及信仰之重要性，訂定輔導宗教寺廟合法使用之相關規定」，惟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宗教建築在農業發展地區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應確實盤點現行違規情形，並提出整體政策方向。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7 次會議

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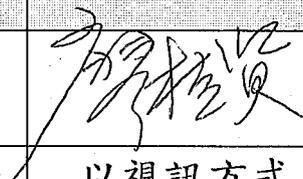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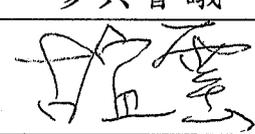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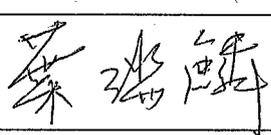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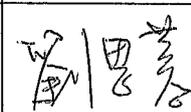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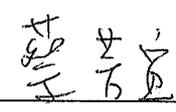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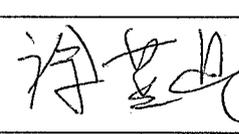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

徐慈明代

紀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請假		
吳委員堂安	請假		
鄭委員信偉	請假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吳委員彩珠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君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廖委員桂賢			
蔡委員育新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盧委員沛文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古委員宜靈			
董委員建宏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逸祥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林委員繼國		呂副組長怡青	視訊參加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葉委員瑞麟			
莊委員老達		鄭專員竹雅	視訊參加
曾委員淑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陳副組長建堂	
游委員建華		劉簡任技正思蓉	
劉委員芸真		蔡科長芳宜	
王委員成機		袁科長世芬	
吳委員欣修	請假		
徐委員燕興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蔡俊廷 陳政君
	廖雅虹 郭煥瑩
	鄭鴻文 薛博儒 林雨靚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徐燕興